（一）「天然氣生產事業申請登記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1. **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五條第一項：

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：

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廠區位址圖。

三、年產能量及生產、處理計畫。

四、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輸儲設備配置及其容量。

六、處理工廠或輸儲設備屬租用者，檢附租約證明。

1. **審查方式**

|  |
| --- |
| 前開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是否備齊、內容是否顯不合理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補正
 | 文件不齊或未依法定程序申請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准予登記
 | 文件符合規定者，准予登記。 |
| 1. 否准登記
 | 下列情形，予以否准登記：1. 文件虛偽不實或內容顯不合理者。
2.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
 |

（二）「天然氣進口事業申請登記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1. **法源依據：**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五條第二項：

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：

一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二、接收站位址及卸收容量。

三、進口及供應計畫。

四、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。

五、輸儲設備配置及容量。

六、輸儲設備屬租用者，檢附租約證明。

1. **審查方式**

|  |
| --- |
| 前開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五條第二項所列各項文件是否備齊、內容是否顯不合理。 |

1. **處分態樣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補正
 | 文件不齊或未依法定程序申請者，限期於能源局發文日起二十一日內補正。 |
| 1. 准予登記
 | 文件符合規定者，准予登記。 |
| 1. 否准登記
 | 下列情形，予以否准登記：1. 文件虛偽不實或內容顯不合理者。
2.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
 |

